

反洗钱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及《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在现有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反洗钱义务机构应加强对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提高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透明度。我司作为金融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义务。

前述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义务包括：

1. 在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时，反洗钱义务机构应了解非自然人客户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了解相关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并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持续关注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情况。义务机构应当登记客户受益所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地址、身份证或者身份证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包括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时间、终止时间（如有）等。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者实际控制非自然人客户，或者享有非自然人客户最终收益的自然人，其判定标准如下：

客户类型	受益所有人类型代码（依次判定）	备注
A 法人、非法人组织	A1 通过直接方式或者间接方式最终拥有法人、非法人组织 25%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	具体内容中，需填写持有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比例（%）。
	A2 虽未满足 A1 标准，但最终享有法人、非法人组织 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	具体内容中，需填写收益权的比例（%）/ 表决权的比例（%）。
	A3 虽未满足 A1 标准，但单独或者联合对法人、非法人组织进行实际控制。	实际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约定、关系密切的人等方式实施控制，例如决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免，决定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决定财务收支，长期实际支配使用重要资产或者主要资金等。 具体内容中，需填写实施实际控制的方式/内容。
	A4 如不存在 A1A2A3 三种情形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中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应被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具体内容中，需填写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职位/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具体职位。
B 可以采取与风险状况相匹配的简化识别措施的法人、非法人	B1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专利代理机构等，无较高	

组织	风险情形的,可以将机构负责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B2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参照A类识别受益所有人,无较高风险情形的,可以将法定代表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B3 个人独资企业,无较高风险情形的,可以将投资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B4 合格境外投资者,无较高风险情形的,可以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业务负责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B5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以及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联营企业,可以将其法定代表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C 信托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均需提供)	信托的委托人(C1)、受托人(C2)、受益人(C3)、监察人(C4,如有)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C5)。	委托人、受托人及受益人、监察人(如有)为非自然人的,应当逐一、逐层深入,追溯到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将其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所称最终有效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处分信托财产、决定信托财产的投资、决定信托分配方案、变更或者终止信托、变更受益人(或者受益人的条件)、任命或者变更受托人。 对于信托设立时或者信托存续期间未列出明确具体受益人的,应当识别并记录受益人的范围(如受益人的类别,或者指定权范围内的潜在受益人)。
D 资产管理产品(含资产管理信托)	D1 参照A类要求识别其受益所有人,如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参考A类
	D2 以金融机构为管理人或者受托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如果资产管理产品为公开募集或者发行,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备案或者登记的,如银行公募理财产品、公开发行的基金产品等,可以将管理资产管理产品的自然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D3 上述D2以外的以金融机构为管理人或者受托人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中,对于低风险的资产管理产品,如针对企业年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等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将管理资产管理产品的自然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对于国内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将该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受益所有人认定为该分支机构的受益所有人。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受益所有人为外国公司按照上述规定认定的受益所有人，以及该分支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参考本要求。

对于国有参股公司，按照上述 A 类要求识别受益所有人时，可以不再识别国有资本部分的受益所有人。

2. 义务机构应当了解、收集并妥善保存以下信息和资料：

(1) 法人的相关佐证材料、数据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其他可以验证法人身份的文件，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名单、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

(2) 合伙企业的相关佐证材料、数据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可以验证合伙企业身份的文件，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单、各合伙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以及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比例；

(3)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相关佐证材料、数据或信息，包括前述（1）所规定的外国公司的信息和资料，以及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等；

(4) 信托的相关佐证材料、数据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成立公告（如有）、信托登记证明文件（如有）或者类似书面文件，信托受益权在受托人处的登记记录（如有）或者其他可以证明信托当事人权益的文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和监察人（如有）名单以及其他对该信托行使最终控制权的自然人信息；信托当事人为非自然人时，信托当事人的身份基本信息和受益所有人信息；

(5) 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佐证材料、数据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或者类似书面文件、资产管理产品说明书，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或者其他可以证明投资人权益份额的文件，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以及管理资产管理产品的自然人信息。

3. 义务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对新建立业务关系客户有效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同时有序对存量客户组织排查并完成存量客户的身份识别工作。

根据上述要求，烦请您/贵机构**提供有效的受益所有人识别相关信息和资料、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材料，并填写附件《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将加盖公章的前述资料反馈我司。**（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 801 室；邮编：310008；直销联系电话：0571-26896591/6595；邮箱：zxgt@nanhuafunds.com）

如果您/贵机构上述相关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告知我司业务人员。

感谢您/贵机构的支持与合作！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日期	受益所有人类型代码	具体内容	受益所有权形成日期、终止日期（如有）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联系方式	地址

以上受益所有人是否存在政府要员、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1]。
不存在 存在，请说明客户的财产来源/资金来源并提供证明文件，如资金募集、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

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2]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准确、完整，且当本机构提供的信息或资料发生变化，保证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司，并对其承担责任。
本机构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并同意《南华基金个人信息保护政策》^[3]（以下简称《信息保护政策》）的全部内容，知晓并确认本机构通过南华基金办理账户业务、在使用南华基金服务时，同意南华基金按照《信息保护政策》的约定收集、存储、共享和使用本机构相关信息。签章以示承诺及申请意愿。

机构授权代理人签名：

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中国政要，请参考人民网中国政要数据库，<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394696/>。外国政要，指外国正在或曾经担任或履行该国重要公职的人，包括但不限于现任或曾担任政府首脑，高级政治人物，高级政府、司法和军事官员，国有企业的高级管理层，重要政治团体领导。特定关系人，包括受益所有人的父母、配偶、子女等近亲亲属，以及其他通过工作、生活等产生共同利益关系的其他自然人。
【2】财产来源是指机构客户的企业资产的主要来源；资金来源是指机构客户投资使用资金的来源。
【3】南华基金尊重并保护投资者隐私，在使用南华基金服务前，请登陆南华基金官网获取并认真阅读最新的《信息保护政策》（<https://www.nanhuafunds.com/upload/pdf/1735784800755-nanhuajijinguanliyoxiangongsigerenxinixibaohuzhengce.pdf>），如果投资者不同意《信息保护政策》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应立即停止使用南华相应服务并注销相关的账户。如果对《信息保护政策》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信息保护政策》列明的联系方式或者官网展示的方式进行联系。

以下内容销售机构填写

客户经理： 经办人： 复核人： 直销中心盖章：